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1.1 亿元借款，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了自有资产抵押，具体内容详见 2021-005 号临时公告。现对上述公告内容做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34367 号），本合同项下的 1.1 亿元借款以公司持有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股权、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房产 5 栋 2-24 层（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2 号）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一）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就上述借款涉及的股权质押事项与借款银行签署了相关《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名称：《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ZH2000000034367-1 号

出质人：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主债权本金金额及币种：人民币 1.1 亿元

质押权利：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股权，质押物（评估）价值人民币 9500 万元。

2、合同名称：《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ZH2000000034367-2 号

出质人：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主债权本金金额及币种：人民币 1.1 亿元

质押权利：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物（评估）价值人民币 800 万元。

3、合同名称：《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ZH2000000034367-3 号

出质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主债权本金金额及币种：人民币 1.1 亿元

质押权利：公司持有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物（评估）价值人民币 500 万元。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号）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合同》（公担质字第 ZH2000000034367-1 号）

2、《质押合同》（公担质字第 ZH2000000034367-2 号）

3、《质押合同》（公担质字第 ZH2000000034367-3 号）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